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何金萍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1205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」一案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，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「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，有關114學年度之學期起迄日及上課日，經與會之各縣市政府代表及校長、教師、家長等相關團體討論達成共識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及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114學年度第1學期：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開學。

(二)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開學。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(開學第1週)為放假日，並於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補

行上課，114學年度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，並為開學第3週，114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，相關配套措施包含(1)教科用書供應(2)學校行事曆調整(3)課程計畫編排(4)學生安置及學習適應(5)學校午餐標案及其他餐點採購(6)教師甄聘、人事鐘點費等，請各校妥為因應。

(四)教育部將協調教科書商於上課日前完成教科用書供應，請各學校、家長等及早做好相關準備，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力求課程之延續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 2025/07/22  
交 12:11:34  
換 文章